

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

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情况公示

依据《北京市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实施意见》(京建发[2013]450号)、《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》，在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期限内，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产权人、公房承租人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比例达到 85%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将作出房屋征收决定。

本次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产权人、公房承租人总户数为 3490 户(其中居民 3320 户)，自 2016 年 2 月 18 日 9 时起至 2016 年 3 月 13 日 21 时，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产权人、公房承租人预签征收补偿协议的户数为 3023 户(其中居民 2891 户)，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比例达到 86.62%(其中居民 87.08%)，现将预签征收补偿协议情况进行公示。

本次公示及意见反馈过程，均由北京市志诚公证处全程进行公证，公证书将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征收范围内进行张贴。

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居民对本公示情况有异议的，请持本人身份证明、房屋权属证明或公有住房租赁协议等证明文件，自本公示之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下午 17 时，以书面形式提交至北京市志诚公证处现场办公地址。

北京市志诚公证处现场办公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西街恬心家园 10 号楼东侧公证服务站。

办公时间：上午 9:00-12:00；下午 13:30-17:00

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
菜园街及枣林南里棚户区改造项目指挥部

2016 年 3 月 14 日